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 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黄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0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25,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35,172,896.2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0,227,103.7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1-6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预算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梭罗沟金矿矿区资源勘查	24,552.54	16,751.28

项目名称	投资预算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梭罗沟金矿 2000t/d 选厂技改工程建设	6,388.00	3,281.77
梭罗沟金矿绿色矿山建设	10,037.48	6,848.20
梭罗沟金矿智慧化矿山建设	7,604.28	5,188.12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6,953.34
合计	58,582.30	39,022.71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及推进进度，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增加收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 2,5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该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三）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由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或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公司实施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所投资产品不得违反相关规定，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四）实施方式

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使用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产品购买金额、产品品种、具体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购买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及其他保本型产品，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拟投资的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及其他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当介入，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产品等；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开展现金管理，加强对相关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互抵触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投向的情形。

六、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50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2,500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按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循环滚动使用。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如下：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合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

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公司日常经营运作，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邱宇



张钟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5日